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0032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975號函、行政院111年12月19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1082097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- (二)本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